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铝 业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94,310,176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4,680,354,79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62%。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2,824,471,849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94%；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855,882,948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7%。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劉建鋒先生主持。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	13,888,740,853 (94.60767%)	790,462,399 (5.38449%)	1,151,545 (0.00784%)
2.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13,888,693,853 (94.60735%)	790,447,699 (5.38439%)	1,213,245 (0.00826%)
3.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待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	13,872,003,653 (94.49365%)	807,157,899 (5.49822%)	1,193,245 (0.00813%)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事宜。」	13,888,830,441 (94.60828%)	790,217,211 (5.38282%)	1,307,145 (0.00890%)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孫瑞文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孫瑞文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